

一九三六年

大學院公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四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一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五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七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一

乙 規程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二

丙 大學院布告

公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三

布告投呈須依定式由·····

四

二 教育令文

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爲令飭遵照製定表式查報公私立圖書館由）	一五
令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爲限期查報各該省區教育狀況由）	一五
令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爲令造送各該省民元以來留學官費生及津貼生詳表由）	一六
令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長（爲令造送各該省民元以來留學官費生及津貼生詳表由）	一六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爲編造預算書應呈由主管機關彙核編製總冊由）	一七
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爲大學委員會議決關於大學區兩案令行遵照由）	一七
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暫留文廟保管員由）	一七
附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原呈	一七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私立學校立案應依本院新頒辦法分別辦理由）	一八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一九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未經本院核准立案之學校無庸呈報備案由）	二二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二三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爲公立學校之設立及呈報手續在本院未定辦法前暫照向章辦理由）	二五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二五

三 大學院院章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七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七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職員辦事規則.....	三〇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
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	三二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會條例.....	三三
附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預備提案辦法.....	三四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府各部及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爲通報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由）.....	三七
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局長俞瑜來電（爲稅率究應如何酌減及徵收機關如何統一迄迅賜示遵由）.....	三八
電復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朱局長（爲據電已轉財部酌定辦法由）.....	三八
電財政部（爲據江浙箔類特稅徵收局代電稱稅率應如何酌減及徵收如何劃分之處請酌定辦法逕飭遵照并盼見覆由）.....	三九
財政部復電（爲箔稅改訂辦法一案已令廳局遵照由）.....	三九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電（爲呈請該省政府設局徵收捲烟營業憑證稅百分之五十以維教費

由）……………三九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四〇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爲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設局徵收捲烟憑證稅以維教育一節請予妥籌由）四一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爲審定圖書及著作權登記之事件應直呈或轉呈本院辦理由）……………四一

附國民政府批……………四二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國民政府令發統一財政提案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學院會商妥辦由）……………四二

附財政部
附大學院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四三

附國民政府批……………四四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爲擬就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會呈國民政府文稿請核判交回繕發由）……………四四

附財政部復函（爲本院擬就呈復國府文稿已署判送回希查照繕發仍將副稿交該部備案由）……………四五

附大學院函財政部（爲繕就會呈國府文稿請分別用印送回並抽副稿備案由）……………四五

附財政部復函（爲真稿各件加蓋印信送回副稿抽存備案由）……………四六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來呈（爲呈請補助該校經費由）……………四六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四七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爲國立中山大學呈請補助經費請查照撥付由）.....四七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來呈（爲該校名稱應否照大學委員會議決案即行改名爲國立中山大學

由）.....四八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一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四八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來呈（爲該校改定名稱究應另頒新關防抑適用舊存之關防請核示祇遵由）四九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五〇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予批示祇遵由）.....五〇

附大學院指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五二

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來呈（爲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以裕學款而維教育仰祈核轉力爭由）.....五二

附大學院批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五四

附大學院咨財政部（爲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等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一案請查照辦理由）.....五五

附財政部復咨（爲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聯合會呈請收回捲煙特稅一案碍難照辦請查照轉知由）.....五五

江西全省翻印國曆總處處長陳勳來呈（爲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曆繼續翻印並乞予備案頒發新樣本

由）……………五六

附大學院批陳勳……………五七

附江西省政府復咨（爲陳勳翻印國曆上年呈請該政府立案曾經批斥拿辦准咨再飭拿辦查禁）……………五七

附大學院咨復江西省政府（爲陳勳既經該府拿辦若再來院瀆呈定即扣留法辦由）……………五八

丙 咨 公函

財政部來咨（爲據江蘇財政廳呈請宿稅仍循舊辦理一案請查照核辦由）……………五九

咨復財政部（爲宿稅行將改歸該部管理江蘇財政廳所呈各節請即由該部核辦由）……………六〇

咨財政部（爲檢送關於宿類特稅文卷並擬減輕該項稅率及撥款辦法由）……………六〇

財政部復咨（爲准本院咨送文卷到部并減輕宿類稅率及該項稅款解由該部分配由）……………六一

咨財政部（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令行皖北捲煙局撥還欠發教費一案請核辦由）……………六一

財政部復咨（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轉飭撥還欠發教費一案碍難照轉由）……………六二

咨交通部（爲據上海書業商會呈請轉咨該部飭郵局恢復寄遞書籍郵包一節希核辦見復由）……………六三

交通部復咨（爲准本院咨請恢復書籍郵包寄遞一節已先後令行各局遵照辦理由）……………六四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請選派代表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由）……………六四

國民政府各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爲國府議決定名全國教育會議其需用經費侯令行財部照撥由）	六五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送達安徽省議決附加捲煙稅一成充安大經費案希查照辦理由）	六六
附大學院咨財部（爲據國府秘書處函送安徽省政府關於安大經費議決案請核奪主稿呈復由）	六六
財政部來函（爲該部擬將學校應用物品規定免稅專章請酌定種類名色以憑核辦由）	六六
函復財政部（送達學校應用物品表請查照免稅專章辦理由）	六七
附學校應用物品一覽表	六八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函（爲據該市衛生局呈請轉咨迅頒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一節希查照見復由）	七〇
函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醫校系統及設立規程由本院將來分別規定至取締醫生一節由該府先訂章程由）	七一
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王雲五來函（爲開始組織該會並擇定事務所由）	七二

五 教育記載

大學院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	七三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工作狀況	七五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廣西科學調查計劃概略	七五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工作計劃書	七七

六 教育格表

七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圖書館調查表·····	八〇
福建省暫定公費留學生規程·····	八一
福建省管理原有公費留學生辦法·····	八二
安徽省省立中學校組織條例·····	八三
安徽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八七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校長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俸給暫行標準·····	八九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十六年度第二學期俸給暫行標準·····	九〇
上海特別市中小學辦理學生畢業條例·····	九一
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暫行條例·····	九三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辦事細則·····	九四
附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閱覽規約·····	九六

八 附錄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	九九
全國教育會議大學院提案預備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〇〇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委員名錄（增補）·····	一〇六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

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

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

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外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九 教職員履歷表；